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大冶市四棵卫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我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和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我部门将根据审查批复的预算做好执行工作，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并依法接受区人大审查监督。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表 1）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表（表 2）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财政拨款（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财政拨款（表 6）
- 七、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8）

第三部分：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必须包含以下三项，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2022 年机关运转经费：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大冶市四棵卫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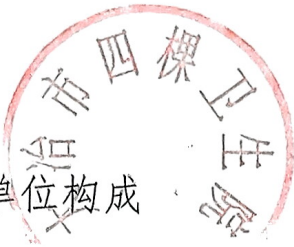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责

1、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杂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价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2、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承担本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着重于新生儿、孕产妇、老年人及慢性病高危人群开展健康指导。

3、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及卫生行政管理：严格执行新农合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种卫生法规，对本镇内有关行业实行监督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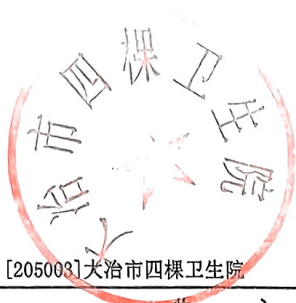
从预算构成单位来看，四棵卫生院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属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预算单位机构数 1 个。本单位设置有办公室、财务科、公共卫生科、医务科、药剂科、医技科、门诊部、住院部等科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部门人员构成：本单位人员合计 90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34 人，遗属 9 人，在职人员编制情况：全额财拨编制 0 人、包干（差额）编制 44 人、自筹编制 0

二、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205003]大冶市四棵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066.35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02.2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2.28	本年支出合计	1,402.28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402.28	支 出 总 计	1,402.2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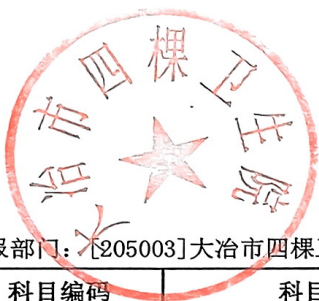


填报部门: [205003]大冶市四棵卫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 [205003]大冶市四棵卫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02.28	0.00	1,402.28	0.00	0.00	0.00
21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402.28	0.00	1,402.28	0.00	0.00	0.00
21003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02.28	0.00	1,402.28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02.28	0.00	1,402.28	0.00	0.00	0.00

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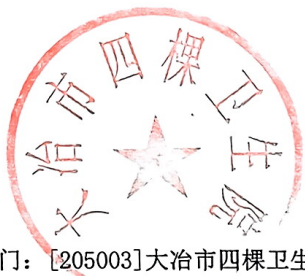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 [205003]大竹市四棵卫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5.93	一、本年支出	335.9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5.9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0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 卫生健康支出	335.93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35.93	支 出 总 计	335.93

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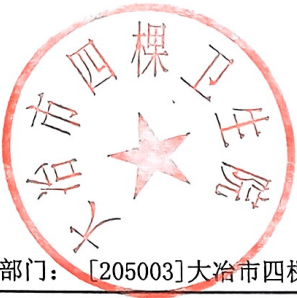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205003]大冶市四棵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5.93	0.00	0.00	0.00	335.93
21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35.93	0.00	0.00	0.00	335.93
21003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5.93	0.00	0.00	0.00	335.9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35.93	0.00	0.00	0.00	335.93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205003]大冶市四棵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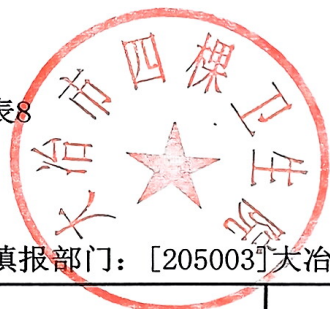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205003]大冶市四棵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9

填报部门: [205003]大冶市四标

项目分类

项目支出表

填报部门: [205003]大冶市四棵卫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三、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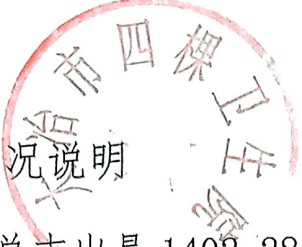
大冶市四棵卫生院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总收入 1402.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5.93 万元、事业收入 1066.35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00 万元。主要是增加事业收入其中医疗收入 300 万元。

大冶市四棵卫生院本级预算总支出 140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2.2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00 万元。主要是增加事业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00 万元。

(二) 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大冶市四棵卫生院 2022 年总收入是 1402.2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00 万元。

本年本级收入合计 1402.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5.93 万元，占 总收入 23.96 %；事业收入 1066.35 万元，占 总收入 76.0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大冶市四棵卫生院总支出是 140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2.28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万元，占 %；经营支出 万元，占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说明

大冶市四棵卫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35.93 万元，比 2021 年相比增加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5.93 万元，比 2021 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大冶市四棵卫生院 2022 年部门本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93 万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三、教育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四、科学技术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335.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九、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类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 %

十、农林水事务支出类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 %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 %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类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5.93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280.33 万元, 包括 基本工资 90.56 万元、津贴补贴 25.71 万元、绩效工资 30.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4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9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遗属补助)8.52 万元、救济费 万元、助学金 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万元; 公用经费 55.6 万元: 包括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费 8 万元、劳务费 9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2.8 万元、福利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三公”经费相比一致。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致。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数 0 人。与 2021 年相比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比 2021 年相比一致

(八)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情况如下：本单位年初预算没有政府采购。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支出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必须包含下列三项，但不限于此三项，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填写）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数 1 辆。

(二) 2022 年机关运费经费：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三)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本单位没有重点项目预算。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